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在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

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本公司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周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周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军红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 （四）股东发言、提问以及解答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 （六）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八）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目 录

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 4：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 5：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到预留部分；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在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2) 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拟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过户、锁定、解锁和回购注销等全部事宜(含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
- （7）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预留权益的持有人名单和分配；
-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